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紀錄：沈峻帆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教授麗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兼海巡科主任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教授承泰

府內委員：崔副處長培均、黃專門委員素蓉、公務預算科萬科長柏洲、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科長依儒、公務統計科黃科長麗君、經濟統計科鄭科員名軒代、會計及決算科尤科長錦茹、秘書室藍主任己秀、資訊室陳主任慧萍、會計室鄭主任琦文、人事室周股長怡君代、政風處吳視察佳璘代、公務預算科姚視察得恩、秘書室虞專員曉芳、公務統計科劉股長瑞青、公務統計科沈科員峻帆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8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

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有關簡報中交通局所提運用案例之提升綠運輸部分，其資料來源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惟未註明該調查之母體對象及數量，建議可補充說明。

王委員麗容：

- 一、各機關提出之性別運用案例比預期少，各機關應尚有許多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計畫），但未提供給主計處，期能藉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協助各機關填寫調查表，更能貼近實際情形。
- 二、建議簡報中部分政策（計畫）名稱應與統計項目（指標）有更明顯之區別。

張委員瓊玲：主計處今年起將蒐集期間縮短為每半年辦理一次，避免蒐集期間過長致各機關填復困難，調整蒐集頻率後，對於提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之項數應有所助益。

性別平等辦公室：各局處每年就其業務撰擬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皆多於簡報中各機關所提報運用於政策制定之項數，顯示各機關性別統計分析結果與實際運用於政策制定之連結性尚待加強，現階段性平辦會持續鼓勵各機關進行業務上之性別統計分析，並於各機關性平小組會議上，提供各機關應用其分析結果辦理政策制定及業務調整之建議。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請各機關於下次填復調查表時注意填復資料之完整性，並持續加強蒐集各機關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

第二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民眾運動概況」報告，報請鑒察。

張委員瓊玲：報告題材有趣且吸睛，其中女性運動專區之設置顯然對提升女性運動意願及保障女性安全有所幫助，但是否會因而壓縮男性之運動空間，亦可一併納入考量。

薛委員承泰：建議報告名稱可修正為「臺北市民眾運動概況之性別分析」；另關於資料蒐集對象之母體及抽樣方法可於簡報開頭說明，俾利提升與會人員對統計數據內涵之理解。

王委員麗容：

- 一、本報告以具有性別意識的觀點呈現臺北市運動相關之統計結果，建議可於相關會議報告，俾利作為體育政策之參考運用。
- 二、有關「設置女性運動專區」之政策係屬正向的差別對待（Positive Discrimination），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女性之運動意向及安全性需求，應可考量相關政策之規劃。
- 三、經由六都比較，可知臺北市對於運動環境之硬體設施滿意度名列前茅，但相對地在舉辦體育活動之軟體部分尚有可精進之空間。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本報告統計數據之呈現完整度高，建議可再結合更多分析性之描述，藉由統計結果之相互對照與深入分析建構歸納出臺北市不同性別之運動態樣；另關於臺北市對運動環境之滿意度在軟體及硬體部分差異甚大，若能再搭配其他資料分析解讀，將使報告內容更加豐富。
- 二、有關「設置女性運動專區」之政策實屬正向的差別對待，因傳統文化之性別刻板印象，阻絕了許多性別氣質不符合運動主流文化之女性從事運動的機會，故藉由實施相關政策鼓勵女性從事運動有其必要性。
- 三、建議本報告亦可提報於本府體育局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報告內容，另本報告請提供本府體育局參考，以利進行相關政策研究分析。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9-112年）（草案）」，提請討論。

薛委員承泰：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之實施方式應審慎思考，避免其執行流於形式化，方能確實啟發受訓人員之性別理念。

王委員麗容：性別分析需要撰寫者對性別意識有深厚的理念基礎，方能深入解讀統計數據的意涵，並產生完整的論述，

進而與政策制定結合。關於撰寫主題方面建議主計處可考慮從性別預算結構之趨勢分析著手，由性別角度觀察及剖析預算編製背後的性別理念及意涵。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因主計處具有雙重角色，既是管考單位同時亦為執行辦理單位，在管考單位的角色中，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之主要任務為「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分析專區網頁」，與執行辦理單位角色中之「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有所重疊，爰同意刪除「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等文字，不列入本實施計畫。
- 二、另請主計處協助於今年下半年參酌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之作業方式及實施情形，研議本府性別預算之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予各機關構參考。

決議：

- 一、依委員及性平辦之建議，刪除主計處性平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伍、四、(一)4.」項「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
- 二、就性別預算部分，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審酌本府各機關可配合情形後研議辦理。
- 三、其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9-1 109 年第 1 次會議 (109/2)	請會計室依委員建議意見，於性別概算總表附註擇要說明各計畫項目之具體執行內容，並說明其歸類於特定性別概算類型之原因，提供給委員參考。	會計室	本案 110 年度性別概算總表內容業依委員建議，於附註中擇要說明各計畫項目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歸類於特定性別概算類型之原因供參(詳附表 1)。	列管 解除 (V) 繼續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09-2 109 年第 1 次會議 (109/2)	本處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有關「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部分，請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	公務統 計科	本處已依委員建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完竣，並上載於本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供參(詳附表 2)。另關於委員建議高等教育之粗在學率與淨在學率一併呈現事宜，本處業於本(109)年檢討性別統計單行本作業時完成上述建議事項。除原有「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女男比例」外，已新增「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且一併呈現於本處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詳附表 3)。	列管 解除 (V) 繼續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9-3 109 年第 2 次會議 (109/7)	有關「由性別觀察臺北市民眾運動概況」請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報告內容，並提供本府體育局參考，以利進行相關政策研究分析。	公務統 計科		列管 解除 () 繼續 ()
109-4 109 年第 2 次會議 (109/7)	本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09-112 年)中，有關性別分析部分，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	公務統 計科		列管 解除 () 繼續 ()